

询价文件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成本定价复核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重新采购）；

2、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2634.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9137.31 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住宅楼，1 栋地下车库等，拟建保障性住房约 516 套；

3、采购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东实·晴翠苑项目开发成本进行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成本、综合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对项目总成本及拟定的出售价格进行复核，出具符合保障房政策的总成本及出售价格复核报告；

4、项目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5、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

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成本定价复核或审计项目经验,要求2021年8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至少1个成本定价复核或审计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___/___。响应人拟派项目专职人员须___/___。【提供___/___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为准,如有最

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文本。
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文本，因未详细了解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文本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七《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东实·晴翠苑项目总成本及出售价格专项报告》，并且办理完结算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43,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

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当有效的投标单位个数或投标文件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二时，招标人将转为现场谈判；当有效的投标单位个数或投标文件个数不足三个且个数为一时，招标人将转为定向谈判。谈判过程及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A。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

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会议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364062560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重新采购）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大岭山镇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5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8	询价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1、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60.00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u>769912099710008</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u> 6、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完成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担任其董事、监事, 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重新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 元（小写），税率 %（必填）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重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成本定价复核（服务内容）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成本及出售价格复核报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要求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财务税收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根据甲方提供的东实·晴翠苑项目开发成本进行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成本、综合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对项目总成本及拟定的出售价格进行复核，出具符合保障房政策的总成本及出售价格复核报告。

二、完成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指令后根据复核需要一次性罗列出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复核报告初稿，待甲方确认完成后 3 日内出具正式稿。因甲方未及时按清单提供资料，则工期相应顺延。

三、报告形式要求：纸质版一式四份以及咨询报告电子版。

附件七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合 同

项目名称：东实·晴翠苑项目定价复核服务

项目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甲方：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成本定价复核服务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 项目名称: 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重新采购)。

(二) 委托业务：甲方要求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现行财务税收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根据甲方提供的东实·晴翠苑项目开发成本进行全面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成本、综合开发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税金等），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对项目总成本及拟定的出售价格进行复核，出具符合保障房政策的总成本及出售价格复核报告。

（三）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指令后根据复核需要一次性罗列出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收到资料后7天内完成复核报告初稿，待甲方确认后3日内出具正式稿。因甲方未及时按清单提供资料，则工期相应顺延。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相关成本、财务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会计、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收取费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复核服务工作提供其所需求的全部成本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甲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执业准则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成本、财务等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并发表专业意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3、基于截止性测试的性质和审核过程中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甲方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经乙方审核后仍然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风险，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能因此减轻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业务工作方案和计划，按照执业准则中执业质量和业务报告的要求，如期完成工作任务。为所承接审核业务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专业人员。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指导、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任何处理、接触甲方信息和业务的人员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与潜在风险成比例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防范第三方通过乙方设备、系统、网络接触、获取、篡改甲方业务相关信息，保护甲方信息及其他数据免受泄露及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甲方数据、信息的保密性、安全性。上述保护措施严格程度应当充分满足甲方要求及法律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LPR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逾期交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措施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6、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五、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六、费用及支付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费用结算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不含税费用以新税率计算税费。

（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含工资、加班费、保险、福利等）交通费、住宿费、食宿费、办公费、设备费、装备费、材料费、快递费、往来询证函费、利润、应缴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三）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东实·晴翠苑项目总成本及出售价格专项报告》，并且办理完结算工作后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100%。

（四）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八、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四份以及咨询报告电子版。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的约定

（一）14.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中标通知书、承诺书

附件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

附件4：招标文件

附件5：投标文件

（二）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 东莞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实·晴翠苑项目成本定价复核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

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莞市莞岭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A

一、谈判规则与流程

1、当本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有 1 家或 2 家）时，则采用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谈判小组（即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如转为谈判方式前已进行，则省略此步骤），具体条款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谈判报价共两轮（或多轮）报价（含唱标报价），其中第一次报价为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候选供应商。

3、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供应商为 2 家的，最终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的相同最低价，则继续进行下一轮谈判，以此类推，直至出现唯一最低价为止，最低价者中标。